

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修課考核辦法

一、語言能力鑑定方式：

(一)大一上下學期「初級德文文法」與「初級德文讀本」為「深化課程」。評量方式除增加「會考」外，期中考與期末考皆採教師共同命題。三項評量所占學期成績各為：會考(5%)、中考(30%)、期末考(30%)。

(二)大二下學期期末考的分科會考計有「中級德文(文法)」與「中級德文(讀本)」、「德語語言練習(二)」、「德語會話(二)」四科，期末會考佔各科該學期成績的50%。

二、德文讀本及文法課程之擋修：

大一下學期修讀「初級德文(讀本)」不及格者，不能直接修讀大二之「中級德文(讀本)」課程；「初級德文(文法)」不及格者，不能直接修讀大二之「中級德文(文法)」課程，必待重修及格後，始得修之。四年級學生不在此限，得併修大一、大二(文法讀本)課程。

*暑修課程明訂只開放給曾修過該課程但未通過之學生。

三、嚴格實施全系各年級學生上課出缺席考核制度：

(一)設立宗旨：為杜絕學生懶散的學習態度，以提昇學生的學習成果。

(二)實施年級：各年級所有科目。

(三)實施要領：

1. 統一規定全系各科，曠課一次者即扣除該科學期總分兩分；依據本校教務規章第六章第三十八條之規定，缺課達整學期該科上課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，即期末考扣考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2. 助教的實習課「德語語練(一)」與「德語語練(二)」之出缺席依據上述規定辦理。語練之學期成績：老師佔85%，助教佔15%。

3. 請假僅限病假、公假、喪假及產假。(依照學務處公告之辦法理)

(1) 病假：需附醫院證明，兩天以內者得由校醫證明。

(2) 公假：除有關單位簽證外，並需經系主任同意簽可，始得辦理公假手續。

(3) 喪假：只限學生直系親屬死亡，得檢附「死亡證明」或相關文件。